

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	核定金額	依核定補助經費撥附50%款項
合計				7,500,000		7,500,000	3,750,000
3	1131VC4100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3年度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7,500,000	1.專業服務費518萬2,450元(社工3名以每月4萬3,765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1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 3名以每月3萬8,765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2,765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2年年資、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7,765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5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5,765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3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，並於請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勞動契約、學歷及投保證明文件，及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)。 2.個案服務費。 3.訓練及活動費(除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外)。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64萬8,000元(以6,000元*12個月*9人核算)。 5.專案計畫管理費50萬元。 ※專業服務費費用共計13.5個月，含年終獎金1.5個月。	7,500,000	3,750,000
合計				7,500,000		7,500,000	3,750,000